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5 年 12 月 22 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名，實到董事 7 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公司」）簽署 2016 年《金融服務協議》。
- 二、 批准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 2016 年《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三、 批准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合鋼公司」）鋼鐵冶煉及長材生產綫停產。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工業行業淘汰落後和過剩產能要求、合鋼公司轉型發展需要，本公司同意合鋼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下旬啓動實施對該公司鋼鐵冶煉及長材生產綫停產。

合鋼公司實施停產的範圍包括其在合肥市瑤海區的 405 立方米高爐 2 座、420 立方米高爐 1 座、45 噸轉爐 2 座，以及棒材軋機、綫材軋機各一套等生產及配套設施，涉及煉鐵產能 120 萬噸、煉鋼產能 136 萬噸、軋鋼產能 150 萬噸。

合鋼公司 2015 年 1-11 月生產鐵、鋼、鋼材分別為 111 萬噸、119 萬噸、122 萬噸，分別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總產量的 6.71%、6.89%、7.28%；1-9 月未經審計營業收入人民幣 21.37 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5 億元，分別佔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營業收入的 6.15%、淨利潤（虧損）的 6.80%。

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專題會會議精神，合鋼公司上述冶煉生產基地全部人員由

合肥市接收。目前，合鋼公司正首先積極配合合肥市制定、完善職工分流安置方案。

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同時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四、 批准修訂《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套期保值管理辦法》。

上述議案表決情況為：第一、第二項議案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同意 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其餘議案，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